

宁县城关小学西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甘资财发[2020]52 号），下达 2021 年庆阳市宁县城关小学西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中央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95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庆阳市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立项的通知》（甘资勘函〔2020〕157 号），从中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的入库项目中选取庆阳市宁县城关小学西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立项实施。

项目前期由甘肃工程地质研究院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代初设）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审查；由甘肃工程地质研究院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通过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审查。项目设计主要包括：主要采用坡面削坡修整、窑洞回填、锚索肋

板墙、散水硬化排水、坡顶防护栏工程等。

2021 年 6-7 月分别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工程施工、监理，工程施工中标单位：甘肃陇原地质勘察工程公司，中标金额：7237110.88 元。工程监理中标单位分别为：第一标段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26300 元；第二标段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中标金额：11258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甘资财发[2020]52 号）附件 3《2021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中，其中本项目《绩效目标表》见下表 1：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预算支出级次
数量指标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处）	1	县区
时效指标	按时启动 2021 年度实施方案（%）	100	县区
经济效益指标	治理工程保护财产（万元）	11650	县区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工程保护人数（人）	2625	县区
	有效消减灾害点数量（处）	1	县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县区
服务对象参与度指标	群众参与度（%）	85	县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城关小学西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情况，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资金评价范围：2023 年城小西侧不稳定斜坡治理资金 285.69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性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

(3) 系统性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文件要求, 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下设经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9 个二级指标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 将年初预期目标与实际产出进行比较, 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设置指标时以年初设定的计划及资金预算安排情况作为评价内容, 考核项目实施情况等, 采用定量与定性方式相结合进行评价。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根据宁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对 2023 年度宁县城关小学西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开展评价,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 2023 年宁县城关小学西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的评价, 根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 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 得分 99 分, 自评等级为: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部门职责及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财政支持范围，县财政下达我局征地补偿费资金共 285.69 万元。

成本控制数为小于等于 286 万元，实际拨付到位 285.69 万元，年底完成 285.69 万元，资金到位率及资金使用率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一是我局能认真按照资金性质做好项目资金预算，及时做好资金使用项目的申报工作；二是明确职责分工，对资金分配原则及管理等均制定了具体的方案，保证了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行管理和执行，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规范支付程序和相关的票据、合同要求，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

3、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公平公正，各负其责、分级管理，讲求实效、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等四项原则，对职责分工、资金分配、资金使用和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五个方面进行详细规定。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六、有关建议

为确宁县城关小学西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顺利开展，项目预期目标有效实现，请求适当提高专项资金支付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名称		宁县城关小学西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69	285.69	285.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69	285.69	285.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工程治理，能有效消减隐患点1处，使受灾害威胁的2625人生命财产得到保障。				通过工程治理，能有效消减隐患点1处，使受灾害威胁的2625人生命财产得到保障。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处）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启动2021年度实施方案	按时	按时	10	9	
		成本指标	总投资285.69万元	285.69万元	285.6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治理工程保护财产（万元）	11650	116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工程保护人数（人）	2625	262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消减灾害点数量（处）	1	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7%	20	20	
	总分					100	99	
说明	无							

